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4〕9号

关于河源和平县公白镇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和平县公白镇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河源市和平县、连平县建设河源和平县公白镇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1）110 千伏绣缎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110kV 分段间隔 1 个；（2）自和平公白光伏升压站至连平绣缎站，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线路长约 15.5 千米。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和平分局、连平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工频电场强度、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1mT。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绣缎站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四）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确保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和平分局、连平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